參加2018年第1屆世界大學武術錦標賽

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一、依據：2018年第1屆世界大學武術錦標賽邀請函及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

1070017531號函核定辦理。

二、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：

（一）職員：教練2人。

（二）選手：男、女選手，共6人。

三、參賽項目及人數：

1.散打：擇優遴選2人。

(1)男子：60kg或70kg。

(2)女子：52kg。  
2.套路：擇優遴選4人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男子組 | 女子組 |
| 長拳 | 長拳 |
| 刀術 | 劍術 |
| 棍術 | 槍術 |
| 南拳 | 南拳 |
| 南棍 | 南刀 |
| 太極拳 | 太極拳 |
| 太極劍 | 太極劍 |

四、選拔資格：

（一）教練：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。

1.參加「2018年第1屆世界大學武術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」(以下簡稱選拔賽)擔任教練工作者。

2.須具有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A級武術教練資格。

（二）選手：出生日期須於1993年1月1日起至2000年12月31日止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：

1.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)。

2.大專校院畢業學生：2017年1月1日之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。

五、代表隊組成：

（一）教練：

1.散打：獲選選手最多之學校得推薦符合資格教練1人。如獲選選手分屬不同學校，則比

較選手加計後分數(選拔成績佔總成績80％；2017-2018年內最高運動成就佔總成績之

20％)，由分數高選手之所屬學校推薦符合資格教練1人，若再相同時，則以此次選拔

賽冠亞軍賽之最後淨得分(勝分)高者為代表隊選手。並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選訓協調會議審議。

2.套路：依據選拔賽成績由獲選套路男、女子選手最多之學校教練為代表隊教練，獲選

教練資格不符或放棄者，則依序由獲選次多之學校教練遞補。若男、女子選手

數相同時，則依據獲選男、女子選手選拔賽分數擇優遴選。

（二）選手：

1.套路：各項目第1名的選手選拔分數（選拔成績佔總成績80％），加上該選手2017-2018

年內最高運動成就加分（佔總成績之20％;成就評比方式如附件1），成績最高之前4

名為代表隊選手。

2.散打：遴選2位選手參賽，由女子52公斤、男子60公斤及男子70公斤選拔賽中擇優遴選。

前述級別第1名的選手（選拔成績佔總成績80％），加上該選手2017-2018年內最高運

動成就加分（佔總成績之20％;成就評比方式如附件1），成績最高之前2名為代表隊選

手。如分數相同時，則以此次選拔賽冠亞軍賽之最後淨得分(勝分)高者為代表隊選手。

六、本辦法經大專體總審議後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 2018年第1屆世界大學武術錦標賽運動成就評分量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套路 |  |  |  |  |
| 賽事等級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名 |
| 第一級 | 20.0 | 12.0 | 7.2 | 4.3 |
|  |  |  |  |  |
| 第二級 | 15.0 | 9.0 | 5.4 | 3.2 |
|  |  |  |  |  |
| 第三級 | 10.0 | 6.0 | 3.6 | 2.2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第二名的成績=第一名積分\*0.6 | | | |
|  | 第三名的成績=第二名積分\*0.6 | | | |
|  | 第四名的成績=第三名積分\*0.6 | | | |
| 散打 |  |  |  |  |
| 賽事等級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、四名 | 第5.6.7.8名 |
| 第一級 | 20.0 | 12.0 | 7.2 | 4.3 |
|  |  |  |  |  |
| 第二級 | 15.0 | 9.0 | 5.4 | 3.2 |
|  |  |  |  |  |
| 第三級 | 10.0 | 6.0 | 3.6 | 2.2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第二名的成績=第一名積分\*0.6 | | | |
|  | 第三名的成績=第二名積分\*0.6 | | | |
|  | 第四名的成績=第三名積分\*0.6 | | | |

第一級 :2017年第14屆世界武術錦標賽

第二級：2017年第29屆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。

第三級：106年全國運動會。